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15754363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p1g7n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_0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588563970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毛巧丽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毛巧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毛巧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 A0ED 59U 7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焱鑫	2015035430352013439901000569	BH 020752	谢焱鑫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段媛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20750	段媛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名　　称：沧州瑞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睿丽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污水护理、技术咨询、污水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住　　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南环国家税务局[illegible]税务分局西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2 日

仅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材料材料在[illegible]35万付村污牙建设项目使用

沧州瑞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302234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谢焱鑫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030520134399010005 69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213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0ED59U7M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谢焱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30352013439901000569 ，信用编号 BH02075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段媛媛 （信用编号 BH020750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谢焱鑫（身份证件号码430603198310171517，职业资格证管理号2015035430352013439901000569，信用编号BH020752），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4日

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表

个人编号	1309220301442	姓名	谢鑫鑫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3198310171517
单位编号	13092221488	单位名称	沧州顺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12-04		进入单位时间	2019-12-04
参保日期		2019-12-04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12-04
年度	缴费开始期	缴费结束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欠缴月数
2019	201912	201912	1	2836.20	0
2020	202001	202009	9	25525.80	0
最后一次缴费到账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参保人员	经本人确认，上述信息内容准确无误。 本人签字：谢鑫鑫 2020年09月14日				
参保单位	经办人： 2020年09月14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35 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毛巧丽</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毛巧丽</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m（33 号厂房）</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137260468</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456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m（33 号厂房）</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2018-410526-27-03-06873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586 康复辅具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45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98%</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1 年 3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口腔疾病尤其是龋齿为常见的多发病，严重影响人们的健康，龋齿治疗和防治所需要牙科修复材料经历了几十年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牙科修复材料是一类有机树脂基质和无机填料以及印发体系组合而成的修复材料，牙科光固化符合树脂具有色泽美观，强度高，临床操作方便，粘结固位效果好等优点，在牙科修复领域引起了广泛关注。

为了顺应市场需求，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丁瑞娟厂房，投资 5100 万元元建设年产 35 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m（33 号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

业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接受编制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对本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60人，厂区设置食堂和宿舍，其中60人就餐，20人在厂内住宿
	工作制度	单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产业特征	投资额（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行业类别	C3586康复辅具制造
	环境管理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高成长性
	5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安阳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是
	流域	属于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冷却水和洗洁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絮凝沉淀后的产品清洗废水一同通过产业集聚区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热压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产生的油烟。 ②废水：本项目冷却水、洗洁精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产品冲洗水。 ③噪声：V型混合机真空双行星搅拌机、真空包装机、切片机、热、冷压成型机、研磨滚光机、蜡条机、压力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切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布袋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6-27-03-068738）。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m（33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河南省昊德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人民路，南侧为允硕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彩玉牙材，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360m 的滑县水利局、北侧 440m 处的滑县环保局及东北侧 660m 的中铁十四局。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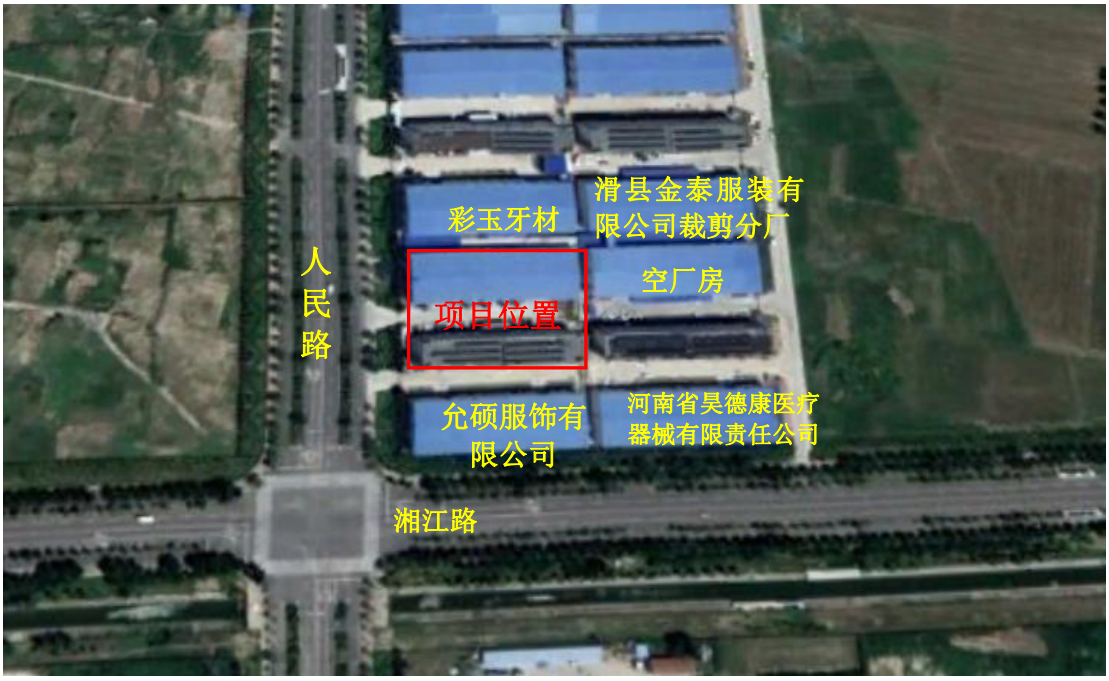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产 35 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55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设备情况见表 4。

表 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树脂牙	付	35 万

表 3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2 层，彩钢结构标准化厂房	二楼用于项目生产，建筑面积 1500m^2
辅助工程	仓库		一楼用于仓库，建筑面积 1700m^2
	食堂		位于二楼，用于员工就餐，建筑面积 200m^2
	办公楼	1 座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办公楼，一、二楼用于员工办公；三、四楼用于员工休息，建筑面积共 2155m^2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产业聚集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絮凝沉淀后的产品清洗废水一同通过产业集聚区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	
	供电	由产业聚集区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5m^3
		食堂废水	隔油池 2m^3
		产品冲洗水	絮凝沉淀池 15m^3
	废气治理措施	配料废气	二次密闭经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热压成型烘干废气	二次密闭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食堂油烟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5m^2 危废暂存间，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垫	

表 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V 型混合机	台	1
2	真空双行星搅拌机	台	1
3	真空包装机	台	1
4	切片机	台	1
5	热冷压成型机	台	16
6	电热干燥箱	台	1
7	去边机	台	1
8	研磨滚光机	台	1
9	蜡条机	台	1
10	压力机	台	8
11	电子台秤	台	1

5、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造牙粉	5.04	t/a	外购
2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造牙水	2.52	t/a	外购
3	色素	0.134	t/a	外购
4	蜡条	0.12	t/a	外购
5	抛光石	0.06	t/a	外购
6	洗洁精	0.5	t/a	外购
7	电	12 万	kW/a	由产业聚集区电网供给
8	水	1470	m^3/a	由产业聚集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造牙粉：以丙烯酸及其酯类聚合所得到的的聚合物统称丙烯酸类树脂，相应的塑料统称聚丙烯酸类塑料，其中以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应用最为广泛。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缩写代号为 PMMA，俗称有机玻璃，密度为 1.18-1.19g/cm^3，折射率为 1.482-1.521，透光率达 92%，雾度不大于 2%，是优质有机透明材料。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玻璃化温度虽然达到 105℃，但最高连续使用温度却随工作条件不同在 65℃-95℃之间改变，热变形温度约为 96℃（1.18MPa），维卡软化点约 113℃。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热稳定性属于中等，热分解温度略高于 270℃，其流动温度约为 160℃，故尚有较宽的熔融加工温度范围。

甲基丙烯酸甲酯造牙水：甲基丙烯酸甲酯，化学式为 $C_5H_8O_2$，化学式量为 100.12，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又称 MMA，简称甲甲酯。它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是生产透明塑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有机玻璃，PMMA）的单体。

甲基丙烯酸甲酯为无色易挥发液体，并具有强刺激性气味，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微溶于乙二醇和水。有中等毒性，应避免长期接触。在光、热、电离辐射和催化剂存在下易聚合。与空气混合可爆，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与氧化剂、酸类发生化学反应，不宜久储，以防聚合反应。

蜡条：主要成分是石蜡，石蜡是从石油的含蜡馏分经冷榨或溶剂脱蜡而制得的，是几种高级烷烃的混合物，主要是正二十二烷（$C_{22}H_{46}$）和正二十八烷（$C_{28}H_{58}$），含碳元素约 85%，氢元素约 14%。石蜡多用于制高级脂肪酸、高级醇、火柴、蜡烛、防水剂、软膏、电绝缘材料等，分食品级和工业级，食品级无毒，工业级不可食用。石蜡受热熔化为液态，无色透明且轻微受热易挥发，可闻石蜡特有气味，遇冷则凝固为白色固体状，

有轻微气味。

色素：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化学性质稳定，在一般情况下与大部分物质不发生反应。在自然界中，二氧化钛有三种结晶：板钛型、锐钛型和金红石型。板钛型是不稳定的晶型，无工业利用价值，锐钛型（Anatase 简称 A 型），和金红石型（Rutile 简称 R 型），都具有稳定的晶格，是重要的白色颜料和瓷器釉料，与其他白色颜料比较有优越的白度、着色力、遮盖力、耐候性和化学稳定性，特别是没有毒性。钛白粉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

6、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产业集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能满足项目需求。

A、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水、洗洁精稀释用水和产品冲洗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冷却循环水用量为 32m^3/d，补充水量为 0.6m^3/d；项目洗洁精加水稀释后用于产品清洗，洗洁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9.8m^3/d，补充水量为 0.2m^3/d；产品冲洗水为 0.5m^3/d。

B、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设置宿舍、食堂，其中 20 人，在厂内住宿。住宿人员用水按照每人 100L/d 计算，非住宿人员按照每人 50L/d 计算，因此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m^3/d。

食堂用水：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非经营性食堂用水定额按 10L/（次•人）计，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则食堂用水为 0.6m^3/d。

本项目总用水量 46.9m^3/d，其中循环水为 41.8m^3/d，新鲜水为 5.9m^3/d，水循环利用率为 87.63%。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冷却水和洗洁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产品冲洗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量 0.4m^3/d。

办公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食堂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量为 0.48m³/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絮凝沉淀后的产品清洗废水一同通过产业集聚区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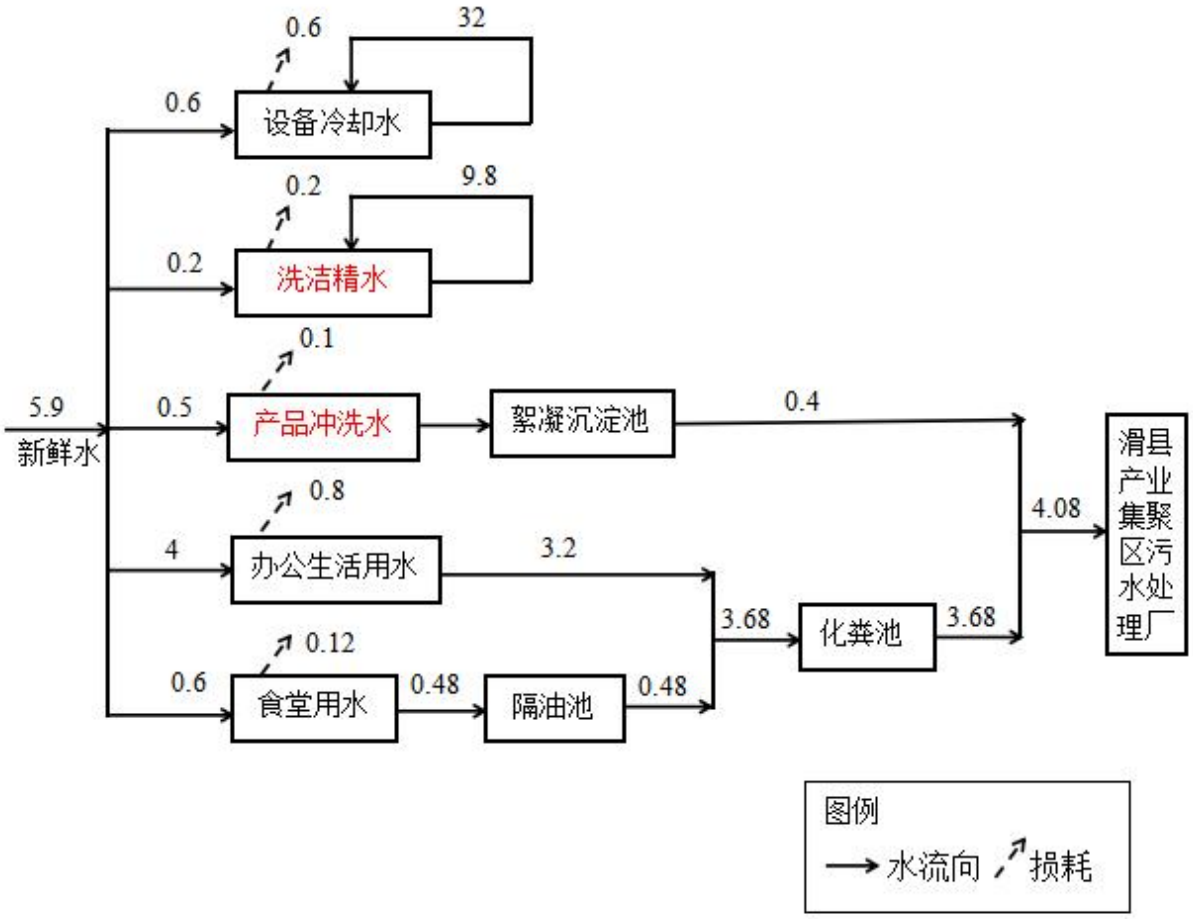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12 万kW•h/a，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及照明用电，由由产业聚集区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m（33 号厂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0'38.26"，北纬 35°32'14.26"，该项目东侧为河南省昊德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人民路，南侧为允硕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彩玉牙材，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360m 的滑县水利局。项目采取各种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其造成明显影响；项目选址附近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区、水资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方便，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建设区内供水、电力、通讯登记处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本项目位于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m（33 号厂房），已经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驻产业集聚区。根据滑县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的选址意见，该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本项目位于上官镇，县境中部，在东经114°23′～59′，北纬35°12′～47′之间，东西长51.1km，南北宽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153km，北距安阳市70km，东北距濮阳市53km，西南距新乡市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25km。

本项目位于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100m（33号厂房），项目东侧为河南省昊德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人民路，南侧为允硕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彩玉牙材，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360m的滑县水利局。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50-65m之间，东西地面比降1/7000，南北地面比降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98%。

3、气侯、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13.7℃，年极端最高气温43.4℃，极端最低气温-19.2℃；年平均降雨量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120mm。年平均风速3.2m/s，最大风速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31%和26%，静风频率为12.6%。

4、水资源

（1）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8个含水层组。全县95%以上地下

水呈弱碱性，pH 值在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2。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2。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2，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东侧 3.2km 的柳青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滑县位于河南省北部，省直管县，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域面积 181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95 万亩，人口 140 万，辖 10 镇 12 乡 1 新区。

2、经济状况

2017 年滑县生产总值（GDP）为 165.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9.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59.1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67.0 亿元，增长 15.8%，工业增加值为 59.6 亿元，增长 12.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39.2 亿元，增长 11.9%。三次产业比重为 5.7:40.6:23.7。

2017 年末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2.1%，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85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8%，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495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6%。2017 年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6052.3 元，比上年增长 14.2%；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275.7 元，增长 14.8%。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15808.5 元，增长 12.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1190.17 元，增长 17.7%。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3440 万元，同比增长 30.7%。

3、农业

滑县是中原经济区粮食生产核心区、河南省第一产粮大县、中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中国唯一的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十一连冠”（截止 2015 年），有“豫北粮仓”之称。滑县是一个农业大县，目前农业仍是滑县经济的主体，粮、棉、油等种植业在农业中仍占有较大比重。2017 年，滑县粮食总产量 139.92 万吨，同比增长 2.17 万吨，增幅为 1.6%。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为 389.24 万亩，其中：小麦播种面积为 170.15 万亩，玉米播种面积为 96.50 万亩，棉花播种面积为 5.73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为 45.01 万亩。规划了高标准粮田万亩方 33 个、千亩方 38 个、百亩方 10 个，总面积 155 万亩。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继续改善。

清淤治理河渠 53 条 311 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2 万亩，夺得省“红旗渠精神”杯。改造中低产田 18.06 万亩，被确定为省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解决了 37.8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被确定为中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示范县。农村沼气用户达到

9.3 万户。完成了 157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建设任务，解决了 6.8 万农村人口贫困问题，被评为省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县，2013 年又被列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4、工业

滑县工业已形成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医药化工、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木材加工等工业主导产业，滑县产业集聚区共引进招商引资项目 196 个，计划总投资 145.3 亿元，实际到位固定资产 82.72 亿元，被确定为全省 20 个示范产业集聚区。永达肉鸡、凤凰光伏多晶硅、华盛手机、辛安面业等 24 个超亿元项目相继落户，为滑县经济的全面发展带来了蓬勃的生机。

2017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59.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6.23 亿元，增长 15.8%，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6.08 亿元，下降 19.9%。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13.36 亿元，增长 2.3%。工业产销衔接状况良好。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187.9 亿元，工业产品销售率 99.3%。工业经济效益继续提高。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85.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7%，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21.68 亿元，增长 7.7%，实现利润总额 16.67 亿元，同比增长 9.4%。全员劳动生产率 198573.9 元/人，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资产负债率 31.2%，资本保值增值率 136.9%，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293%。

5、文化教育

截止 2017 年，滑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488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普通高中 6 所，职业高中 2 所，初级中学 55 所，小学 319 所，幼儿园 104 所。普通高中招生 4953 人，在校生 13479 人，毕业生 4937 人。职业高中招生 6144 人，在校生 13466 人，毕业生 3654 人。初中招生 17419 人，在校生 47403 人，毕业生 13515 人。普通小学招生 26547 人，在校生 129339 人，毕业生 20726 人。特殊教育招生 16 人，在校生 75 人。幼儿园招生 15175 人，在校生 20903 人，毕业生 21561 人。全县共有教职工 12510 人，专任教师 11369 人。新机制”安排资金 14430 万元，资助困难学生 23178 人次。教育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新建、改建校舍 21.4 万平方米。县一中、六中成功创建为河南省示范性高中。县特殊教育学校主体工程竣工，即将投入使用。建成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裳华职业中专，成功创建为省职业教育强县。

6、交通运输

滑县交通发达，大广高速、济东高速和新菏铁路穿境而过，107 国道、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濮鹤高速等公路铁路干线，构成四通八达的“井”字交通网络。省道 215 线、307 线、308 线、101 线、215 线、222 线等在滑县交汇。全县村村通公路。大广高速、长济高速、京港澳高速、濮鹤高速四条高速公路擦肩而过，2012 年 10 月 11 日，滑县县城至大广高速公路快速通道项目建成通车，标志着滑县打破了交通制约瓶颈，标志着河南省“10+1”快速通道项目全部建成通车。“新增国道纵五线滑县县城至长济高速牛屯站段升级改造工程”也正在如火如荼建设之中。

2017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256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境内县乡公路里程 2629.2 公里，省干道 207.2 公里。客运量 2068 万人，增长 8.8%，客运周转量 108086 万人公里，增长 9.0%；货运量 1189 万吨，货运周转量 119132 万吨公里，增长 14.6%。

7、文物

名胜古迹有：唐代的明福寺塔、明朝的皇姑寺塔，另有瓦岗寨遗址、欧阳书院遗址等。据调查，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尚未发现地表文物古迹分布。

8、相关规划

8.1《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由滑县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编制，并于 2013 年4 月12 日通过省住建厅组织的专家评审，目前正在修编，其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近期 2015～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远景自 2030 年以后，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2）规划范围

全县土地总面积 1814 平方公里，是编制县域城乡统筹规划的范围。

城市规划区：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和枣村乡全部，规划区总面积约 380 平方公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也是中心城区的增长边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重点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东至枣村乡井庄村-西营村-大屯村-油坊村和城关镇的东孔雀

村-史固村一线、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小铺乡的小武庄村-许庄村和城关镇的董西南村-史固村一线，面积约 142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68 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农林用地。

（3）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发展战略：

①整体：构筑特色产业集聚区

以中心城区、留固组团、白道口和上官等工业强镇为依托，迅速提升县城和工业强镇的产业集聚和辐射能力；引导非农产业向城镇集聚，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提供规模效益，缓解环境压力；实现产业和人口的同步转移，促进县域城镇化。

②农业：加快产业化进程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进程，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互动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打造全国新型农业现代化先行区。抓好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打造小麦、面品、肉制品、绿色果蔬、优质林果五大农业化产业集群，加大农产品优质品牌的保护与开发力度，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绿色有机食品认证，形成“滑县优质绿色无公害农副产品”品牌；大力发展城郊休闲观光农业，建设豫北地区集观光游乐、采摘体验、科普益智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基地。

③工业：壮大支柱产业，培育新兴产业

以产业集聚区和乡镇特色工业园区为载体，改造提升食品加工、现代家居、装备制造、新型煤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打造四大百亿产业；积极培育壮大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承接发达地区转移的生态型产业，构筑一批特色鲜明、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全面提升新型工业化水平，建成河南省新兴工业强县。

④第三产业：以商贸物流和旅游业为突破口

在中心城区、留固城市组团、重点镇积极发展科教文化、商贸物流、旅游等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体系，积极建设为农产品和工业品销售服务的物流中心、规模化的各类专业市场以及为生产生活服务的商贸中心，以大市场推动大发展。有效保护、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加强旅游的宣传促销工作，加强旅游产业的全方位拓展。

经济区划分：

将县域划分为西北、东部和西南三个经济区，具体见下表。

表 6 滑县经济区划概况表

经济区	地域范围	经济职能	区域经济方向
西北部综合经济区	中心城区*、留固组团*、白道口镇*、上官镇*、老店镇、王庄镇	多种工业、城郊农业、旅游业以及综合服务业	工业主要以绿色食品加工、纺织服装、智能家居、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点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为主，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畜禽乳、蔬菜等规模化城郊农业；旅游业依托隋唐运河文化、明福寺塔、森林公园等旅游资源，开展历史文化旅游和休闲观光旅游；中心城区要成为教育、文化、医疗、信息、咨询等多功能服务中心
东部高效农业和加工业经济区	万古镇*、高平镇、老庙镇、八里营镇、大寨镇、赵营镇、桑村镇、四间房镇	高效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及特色工业	工业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彩印业为主，延伸产业链条，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农业以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为主，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实现从传统农业向高效农业的转变。
西南部商贸物流和旅游经济区	牛屯镇*、慈周寨镇*、半坡店镇、焦虎镇	农副产品商贸物流业、旅游业及特色农业	商贸物流业依托牛屯镇和慈周寨镇的区位交通优势，建设全国粮食交易中心，农副产品集散市场；旅游业借助慈周寨-瓦岗寨旅游区的建设，发展休闲度假和观光旅游；特色农业为金银花、畜牧业和食用菌等。

注：标*的为重点建设城镇。

产业空间布局：

①农业布局：两区七基地

两区：1）以留固组团和白道口镇、八里营镇为主体构成的粮食产业发展改革引领区打造全国粮食产业发展的示范区；2）以中心城区、留固组团和白道口、老庙、慈周寨、焦虎等 4 个镇为主体构成的现代畜牧业优势集聚区。

七基地：1）老店、王庄、半坡店、焦虎、牛屯、大寨、老庙、桑村等镇的绿色无公害粮食生产基地；2）中心城区、留固组团和高平、慈周寨-瓦岗寨、八里营、牛屯、上官、赵营、大寨等镇的绿色无公害瓜菜种植基地；3）牛屯镇为核心的金银花种植基地；4）白道口、焦虎、桑村、老店、四间房等镇的林果花木种植基地；5）留固组团和焦虎、牛屯等镇的生猪养殖基地；6）上官、八里营、慈周寨-瓦岗寨、焦虎、牛屯等镇的牛羊养殖基地；7）白道口、万古、赵营、大寨、上官、王庄、老店等镇的肉禽养殖基地。

②工业布局：一城、一环、两镇、多点

一城：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是滑县发展工业的重点区域，大力提升传统产业，加快集群发展，延伸产业链条，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加工、智能家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

产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集聚区。

一环：规划由中心城区外围的留固组团和白道口、上官、老店、王庄 4 个镇形成的工业集聚环带和经济隆起环带，按照“一环多区，特色集中”的簇群式发展模式形成集中的中小企业产业园，重点发展新型煤化工、电线电缆、农机制造、医疗器械、制冷设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

两镇：指县域东部的万古镇和南部的牛屯镇，万古镇建成以彩印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特色的县域东部片区中心镇；牛屯镇建成以商贸物流业发展为重点，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纺织服装业为支撑的县域南部片区中心镇。

多点：指县域其余 9 个规划镇，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形成产业化经营的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体系。

③商贸物流业布局：两中心两基地

两中心：滑县中心城区商贸物流中心和以牛屯火车站为基础的全国粮食交易中心。

两基地：留固组团和慈周寨镇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物流基地。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位于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m（33 号厂房），属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装备制造业，符合《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了新建工业项目入驻证明和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8.2《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8.2.1 规划范围

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北起新鑫路，南至大广高速快速通道，东至东环路、西以大宫河为界，东西长约 8km，南北宽约 3.5km，规划面积 24.2km^2，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22.88km^2。

8.2.2 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2018-2020 年。

8.2.3 产业集聚区定位

调整后规划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煤化工和服装纺织业为辅助产业，其他产业为基础产业。主导产业不变，辅助新增服装纺织业，其他产业作为基础产业增加区域产业多元化。

①农副产品加工：

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挖掘农产品增值潜力，结合滑县农产品资源丰富优势，确定农副食品加工为产业集聚区的首选主导产业。滑县素有“豫北粮仓”的美誉，同时，滑县养殖业也具有一定的基础，这些都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条件。农副食品加工中，主推道口烧鸡的生产加工。道口烧鸡历史悠久，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已成为滑县的名片和招牌产业，与周边县市产业没有重复，具有极大的潜在经济效益。同时拉长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条，进一步带动种植、养殖、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相关制造业、运输等配套产业的协调发展。

②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滑县具有一定的机械制造业基础，应当合理整合集聚区装备制造业资源，培育产业龙头，提高创新和带动能力，拓宽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全县装备制造业的壮大提升。调整后规划滑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为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③煤化工产业：

依然以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为依托，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热电及煤化工产业集群。

④服装纺织业：

滑县以优势的棉花生产和棉纺织业为基础，已发展成为豫北地区较大规模、技术较为先进的服装纺织业基地，按照河南省服装纺织基地定位，滑县将服装纺织业作为单独划分一个功能区。

⑤其他产业：

按照滑县总体发展要求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对滑县鼓励“退城入园”项目留出空间，同时对光伏高科、物流商务等基础产业保留发展空间。

8.2.4 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产业集聚区用地布局规划，产业集聚区内的用地类型包括：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特殊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其中，工业用地为一类、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并存。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要求。

8.2.5 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当前滑县产业集聚区由滑县城市第二水厂和南水北调水厂供给，供水能力为 11.5 万 m^3/d。其中第二水厂供水能力 6 万 m^3/d，南水北调配套水厂目前供水能力为 5.5 万 m^3/d，规划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将扩产至 18 万 m^3/d。根据调查，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产业集聚区已实现集中供水。因此，本项目的生产和生活用水均可依托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供给。

8.2.6 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滑县产业集聚区内排水采用污水、雨水分流制，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依托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3 万 m^3/d，目前已经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年处理量为 3 万 m^3/d，目前已经负荷 75%左右。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絮凝沉淀后的产品清洗废水一同通过产业集聚区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未来大道与南五环交叉口东南，近期设计规模为 3 万m^3/d，采用“预处理+合建式倒置 A^2/O 氧化沟＋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以及“高脱水电子破壁”的污泥深度脱水工艺，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50mg/L、$BOD_5$200mg/L、SS250mg/L、NH_3-N30mg/L，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BOD_5≤10mg/L、SS≤10mg/L、NH_3-N≤5mg/L。服务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南一环，范围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大部分和锦和新城小区，总面积为 22.89 平方公里。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见附图 6。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絮凝沉淀后的产品清洗废水一同通过产业集聚区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中COD250mg/L、氨氮25mg/L、SS200mg/L、$BOD_5$150mg/L，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8.2.7 供电工程规划

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目前，滑县产业集聚区由文明变电站、新区变电站及滑兴变电站共同供电。随着滑浚热电联产项目投入使用，滑县产业集聚区将由滑浚电厂直接供给。如用电负荷增加，将合理配备变电站。本项目的用电依托集聚区供电。

8.2.8 准入条件

①环保准入门槛

原规划：

1）产业

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2）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3）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SO_2和COD排放指标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消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其SO_2和COD排放量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5）土地投资强度

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本次调整后：调整后除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外，其他要求保持一致。

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对重点重金属和 VOCs 进行控制。新建指标的 SO_2、NO_x 和 COD、NH_3-N 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消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的 SO_2、NO_x 和 COD、NH_3-N 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②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原规划：

1）农副食品加工业

利用滑县自身具有的农业优势及农副食品加工业也已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现有的永达实业、河南蓝宇啤酒、神华面业、诚润食品等企业均有良好运营，借助滑县“道口烧鸡”品牌所具有的极大潜在效益，鼓励集聚区大力发展滑县烧鸡产业链，鼓励引进粮食存储、烧鸡加工、冷鲜肉储存、熟肉制品加工等项目。

2）装备制造业

依托现有安阳旺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郑州企鹅粮油机械有限公司、河南雅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安阳市东风电器厂、河南中煤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助滑县农业大县的优势，鼓励农业机械制造业，通用装备制造业等企业入驻。

3）煤化工

依托为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煤化工产业集群。

具体引进的企业在属于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a 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大的项目。

b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

c 污染物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

d 采用了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本次调整后，调整后农副产品加工和煤化工与原规划要求一致，其他要求如下：

1）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向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方向拓展。促进装备制造业内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一方面产生新的技术，另一

方面推动技术创新。将信息技术或产品渗透到装备类产品中，增加其技术含量。将信息技术应用到管理流程、业务流程和设计、制造的各个环节，推动装备制造业企业业务创新和管理升级。将滑县装备制造业发至至高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服装纺织业

依托已入驻的玉花纺织、常青服饰、波司登等大型企业，进一步发展上下游产业，但要求入驻企业需具备高端技术装备，善于开发新产品，提高服装纺织标准。要求入驻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理念，有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

3）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本次调整后：

a 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b 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且通过环保措施不能消除其污染，或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盐分且没有有效环保措施消减盐分的项目；

c 排放恶臭气体且无有效防护措施的项目；

d 不能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耗水项目；

e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项目；

f 含有一类污染物且没有可靠消减措施的项目；

g 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h 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企业，且没有可靠的治理措施消减其污染的项目。

i 违反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控制建设要求的煤化工项目。

8.2.9 功能结构规划

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要求和产业布局，本着循环发展、土地集约、弹性规划的原则，确定本规划产业集聚区的功能结构为“两核、三轴、两区、多带”。

两核：即以产业集聚区行政管理与服务中心为中心的综合服务核和未来大道与南一环路交叉口的商贸服务核。

三轴：即南三环、文明南路、创业大道三条城市发展轴。

两区：即西部产业区和东部产业区。西部工业区，位于四号路以西，规划工业及物

流仓储用地708.50公顷，主要包括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区、服装加工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东部工业区，位于四号路以东，规划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880.46公顷，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产业区、物流仓储区、煤化工产业区。

多带：沿大宫河、文革河、城关干渠、人工河多条滨河景观带。

综上，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装备制造产业区，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不属于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了新建工业项目入驻证明和情况说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同意本项目的入驻。详见附件。

8.3、滑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概况

8.3.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安阳段全长66公里，穿越安阳县、汤阴县、殷都区、龙安区、文峰区、开发区6个县区，涉及14个乡镇、85个行政村。共布设了分水口门3处，年分配安阳水量3.34亿立方米，其中滑县5080万立方米。2016年12月30日上午，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暨滑县第三水厂通水，日供水量5.5万吨。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方法》（省政府令176号）第二十七条“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护范围按照下列原则划定”：

（1）河道、渠道、水库保护范围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

（2）管道、暗涵等地下输水工程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延伸至30米以内的区域，其中穿越城(镇)区的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延伸至15米以内的区域；

（3）穿越河流的交叉工程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交叉河道上游延伸至500米、下游延伸至1000米以内的区域；

（4）泵站、水闸、管理站、取水口等其他工程设施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50米以内的区域。禁止在配套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

8.3.2 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规定，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距离滑县二水厂约 2.69km，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影响。

8.3.3 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饮用水源地如下：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 米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 米、南 13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20 米、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留固镇地下水井群，距项目最近的地下水井位于项目东侧约 17.7km，因此，本项目不在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对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影响。

8.3.4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7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1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5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9、《河南省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的情况，其中涉及到本项目的内容为：

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_s）专项整治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到 2020 年，VOC_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_s 排放的工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_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_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_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热压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次密闭后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项目严格控制含VOC_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VOC_s排放。项目涉及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拟从本辖区企业河南华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畜牧设备1600套项目有机废气提标治理项目中进行VOC_s排放量的等量替代。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10、《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的情况，其中涉及到本项目的内容为：

（七）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完成VOCs排放量减排10%目标任务。

38.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_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_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加大煤气发生炉VOC_s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驰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本项目热压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次密闭后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项目严格控制含VOC_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VOC_s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11、《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和《滑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改造工作，持续进行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工业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2019 年9 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一企一策”治理任务，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3，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3，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五到位”，即：一是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二是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三是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四是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五是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另外印发）。

“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生产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热压成型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次密闭后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将积极按照省政府文件要求，配套建设有组织及无组织监控设施，故本项目与上述文件要求相符。

1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m（33 号厂房），不在河南省各水源地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即位于《实施意见》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除 $PPM_{2.5}$、PM_{10} 和 O_3 有超标现象外，其他环境空气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生产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产污设备均配套安装集气设施及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周边地表水体的监测数据可知，本次评价引用滑县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 2020 年第 10、12 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断面为滑县孔村桥断面，水

质类别分别为II类和IV类，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质量现状较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絮凝沉淀后的产品清洗废水一同通过产业集聚区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项目建成后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引入的环保准入门槛，不属于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滑县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8　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_2	5	46	365	100	15	一级	35.2	一级
NO_2	0	100	365	98.6	34	一级	76	一级
$PM_{2.5}$	6	362	365	78.1	60.3	超二级	192	超二级
PM_{10}	17	414	365	83.3	105	超二级	229.6	超二级
CO	0.4	2.9	365	100	--	--	2.1	一级
臭氧	0	248	365	83.8	--	--	176	超二级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滑县年环境空气中 $PM_{2.5}$、PM_{10} 和 O_3 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滑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絮凝沉淀后的产品清洗废水一同通过产业集聚区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滑县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 2020 年第 10、12 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断面为滑县孔村桥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统计结果 单位 mg/L

河流	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标准值	超标率	达标情况
			2020-3-02	2020-3-16			
金堤河	滑县孔村桥	COD	8	23	40	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04	0.07	0.4	0	达标
		氨氮	0.15	0.3	2.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COD、氨氮、总磷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区域噪声检测，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现状实测结果统计及分析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2019.11.24	2019.11.25	2019.11.24	2019.11.25
西厂界	54.9	56.4	45.6	46.3
南厂界	53.5	55.2	45.1	44.7
注：北厂界、东厂界为共用墙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周围主要为居民、工业企业，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m（33 号厂房）。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表 11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内容（人）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大铺村	NW	3000	1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滑县城区	N	11000	400	
	小铺村	SW	2700	1700	

	薛庄村	SW	1000	1820	
	寺庄村	SE	1200	2250	
	滑县水利局	NE	50	360	
	滑县环保局	N	100	440	
	中铁十四局	NE	200	660	
地表水	大公河（汇入金堤河）	W		13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 PM_{10}、$PM_{2.5}$、SO_2、NO_2、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推荐值二级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环境空气	PM_{10}	年平均≤7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150μg/m³	
	$PM_{2.5}$	年平均≤35μg/m³	
		24 小时平均≤75μg/m³	
	SO_2	年平均≤60μg/m³	
		24 小时平均≤150μg/m³	
		1 小时平均≤500μg/m³	
	NO_2	年平均≤40μg/m³	
		24 小时平均≤80μg/m³	
		1 小时平均≤200μ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m³	
		1 小时平均≤200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4mg/m³	
		1 小时平均≤10mg/m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推荐值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6~9	15mg/L	40mg/L	10mg/L	2.0mg/L	0.4mg/L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声环境	Leq（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配料工序产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同时需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二十四）其他行业要求；

热压成型和烘干工序产生有组织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3；油烟去除效率：≥90%）。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附件 3 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15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限值	标准名称
配料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3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二十四）其他行业要求
食堂灶头	油烟	油烟浓度≤1.5mg/m^3 油烟去除效率≥9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
热压成型+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8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3，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3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附件 3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	排放浓度≤2.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450	200	250	30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上述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值	依据
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颗粒物和 VOCs。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河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废水主要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01482t/a，VOCs：0.0134t/a。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需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0.0002964t/a；VOCs：0.0268t/a。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306t/a，氨氮排放量为 0.031t/a，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需等量替代指标为：COD：0.306t/a，氨氮：0.031t/a。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经研究同意公司使用提标治理项目安阳市金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减排的 VOCs 削减量 4.6164t/a、河南华牧机械有限公司减排的颗粒物削减量 10.788t/a、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减排的 COD、氨氮削减量 204.88t/a、49.5t/a 进行替代。 目前，安阳市金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VOCs 削减量剩余 3.1553t/a，河南华牧机械有限公司颗粒物削减量剩余 7.97512t/a，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削减量剩余 195.581t/a、48.57t/a，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施工期不需要土建、主体建筑施工和车间室内装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施工期主要产生噪声。

2.运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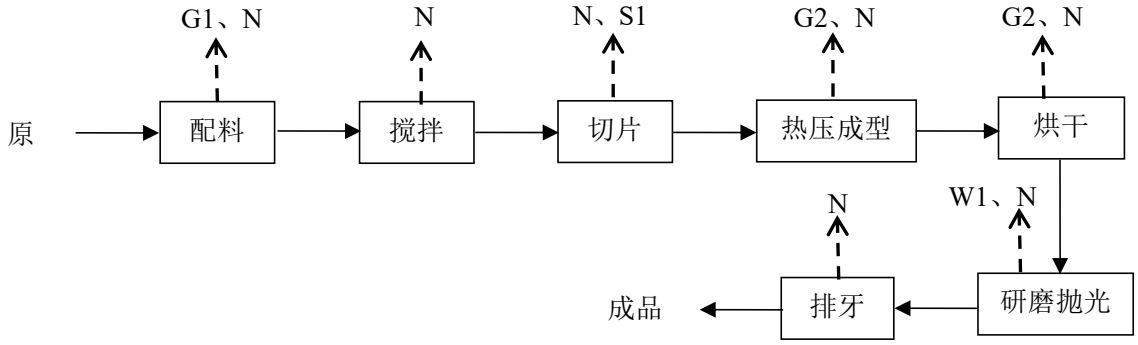

图例：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配料

外购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色素按照产品要求采用电子台秤进行称量，称量好的原料加入 V 型混料机搅拌成色泽一致的混合料。

配料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G1、生产设备噪声 N。

（2）搅拌

搅拌好的混合料和甲基丙烯酸甲酯加入真空双行星搅拌机进入真空搅拌，搅拌均匀后放入料盒进行抽真空，凝固为半成品。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为 2/1。

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N。

（3）切片

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切片机将半成品切成需要的厚度。

切片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 S1。

（4）热压成型

首先将合适的模具安装到热冷压成型机上，通过电加热对热冷压成型机模具进行预热，人工将切片平整的铺放在模具内，进行二次挤压。

热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G2、生产设备噪声 N。

（5）烘干

产品进入电热干燥箱加热烘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G2、生产设备噪声 N。

（6）研磨抛光

产品进入研磨抛光机，去掉表面毛刺，进行表面研磨和抛光，机器内加入抛光石和洗洁精水抛光，故抛光过程无粉尘产生，抛光后需用水进行清洗。

项目洗洁精水循环使用，研磨抛光后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1、生产设备噪声 N。

（7）排牙

蜡块采用挤蜡机挤成条状，人工筛检将产品排列至蜡条上使用压力机固定，成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是噪声。

运营期：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18。

表18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table>
<tr><th>污染物</th><th>编号</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h>排放特征</th><th colspan="2">污染物治理措施</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G1</td><td>配料工序</td><td>颗粒物</td><td>间断</td><td colspan="2">二次密闭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td></tr>
<tr><td>G2</td><td>热压成型
烘干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断</td><td colspan="2">二次密闭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td></tr>
<tr><td>G3</td><td>食堂灶头</td><td>油烟</td><td>间断</td><td colspan="2">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td></tr>
<tr><td rowspan="6">废水</td><td>--</td><td>设备冷却水</td><td>--</td><td>连续</td><td colspan="2" rowspan="2">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td><td>洗洁精水</td><td>--</td><td>连续</td></tr>
<tr><td>W1</td><td>产品清洗水</td><td>COD、BOD_5、SS、氨氮</td><td>连续</td><td>絮凝沉淀池</td><td rowspan="3">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td></tr>
<tr><td>W2</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_5、SS、氨氮</td><td>间断</td><td>化粪池</td></tr>
<tr><td>W3</td><td>食堂废水</td><td>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td><td>间断</td><td>隔油池</td></tr>
</table>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切片工序	废边角料	间断	在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	布袋除尘器	收尘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在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配料废气、挤出成型、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冷却水和洗洁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产品冲洗水，产生量为 0.4m³/d；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絮凝沉淀后的产品清洗废水一同通过产业集聚区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V 型混合机、真空双行星搅拌机、真空包装机、切片机、热、冷压成型机、研磨滚光机、蜡条机、压力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可达 70-8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食堂灶头	油烟	0.027t/a	0.0027t/a，0.56mg/m^3
	配料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0.00078t/a	0.0000702t/a，0.117mg/m^3，0.000234kg/h
		无组织颗粒物	0.000078t/a，0.00026kg/h	0.000078t/a，0.00026kg/h
	热压成型、烘干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78t/a	0.0045t/a，0.63mg/m^3，0.00189kg/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756t/a，0.00315kg/h	0.00756t/a，0.00315kg/h
水污染物	食堂废水	COD	350mg/L，0.05t/a	COD：250mg/L，0.306t/a 氨氮：25mg/L，0.031t/a SS：200mg/L，0.245t/a BOD_5：150mg/L，0.184t/a 动植物油：10mg/L，0.012t/a
		氨氮	30mg/L，0.004t/a	
		SS	300mg/L，0.43t/a	
		BOD_5	250mg/L，0.036t/a	
		动植物油	200mg/L，0.029t/a	
	办公生活污水	COD	280mg/L，0.202t/a	
		氨氮	25mg/L，0.018t/a	
		SS	200mg/L，0.144t/a	
		BOD_5	130mg/L，0.094t/a	
	产品冲洗废水	COD	120mg/L，0.014t/a	
		氨氮	10mg/L，0.001t/a	
		SS	200mg/L，0.024t/a	
		BOD_5	15mg/L，0.002t/a	
固体废物	切片工序	废边角料	0.05t/a	0t/a
	布袋除尘器	收尘	0.000405t/a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0.66t/a	
		废灯管、废催化剂	0.0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V型混合机、真空双行星搅拌机、真空包装机、切片机、热、冷压成型机、研磨滚光机、蜡条机、压力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可达70-85dB(A)。通过将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仅涉及设备安装，不需进行土建工作，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施工期影响仅为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分析

①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本项目设置小型食堂，食堂能源使用灌装液化气。项目食堂设置基准灶头 2 个，耗油量 50g/（人·次）计，则食用油用量约为 0.9t/a，油烟排放系数按 3%计，油烟产生量为 0.027t/a。评价建议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风量 4000 m^3/h，油烟去除效率≥90%），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使用时间约为 4h/d，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浓度为 0.56mg/m^3，处理后的油烟能够满足《餐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油烟排放限值：1.5mg/m^3；油烟去除效率≥90%）要求。

②配料废气

进料斗采用人工加料，通过控制速度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量，输送过程和混料机二次密闭，不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混匀过程仅产生少量逸散性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3 中粉状物料的产污系数 0.15kg/t，项目粉状原料使用量为 5.17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078t/a。

本项目搅拌机二次密闭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将搅拌机置于密闭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经 1 套布袋除尘器（约 40 个布袋）处理后，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0%，风机的风量为 2000 m^3/h，配料工序运行 300h/a，则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702t/a，排放速率为 0.000234kg/h，排放浓度为 0.11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120mg/m^3，3.5kg/h），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二十四）其他行业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78t/a，排放速率为 0.00026kg/h，排放标准执行《安

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附件 3 浓度限值（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3，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3）。

③有机废气

本项目热压成型和烘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热分解温度略高于 270℃，项目热压成型温度为 180℃，几乎不发生化学反应。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有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一般为原料 0.5%，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7.5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78t/a。项目热冷压成型机和电热干燥箱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共 17 个），热压成型和烘干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80%，综合去除率为 8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5t/a，无组织排放为 0.00756t/a，合计为 0.01206t/a。折合成 VOCs 为 0.0134t/a（非甲烷总烃一般占 VOCs 的 90%）。

项目热压成型和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2400h，风机风量为 3000m^3/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189kg/h，排放浓度为 0.63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80mg/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为 0.00756t/a，排放速率为 0.00315kg/h，排放标准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2、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预测，判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C_i/C_{oi}\times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20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二类限区	日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说明：颗粒物的评价标准取日均值的 3 倍进行评价，即评价标准为 450μg/m³。				

④项目参数

表 21 项目废气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9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3.4
最低环境温度/℃		-3.2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废气污染源参数

估算数值计算各污染物参数见表 22。

表 22 污染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º)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排气筒 P1	114.510938	35.537654	62.0	15.0	0.4	25	4.42	300	颗粒物	0.000234	kg/h
排气筒 P2	114.510969	35.537505	62.0	15.0	0.4	25	6.63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189	kg/h

表 23 面源污染物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º)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14.510258	35.537188	62	70	24.3	10	颗粒物	0.00026	kg/h
							非甲烷总烃	0.00315	kg/h

表 24 项目废气估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 g/m^3$)	C_{max}($\mu g/m^3$)	P_{max}(%)	$D_{10\%}$(m)
排气筒 P1	颗粒物	450	0.0284	0.0063	/
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2000	0.2259	0.011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50	0.2309	0.05	/
	非甲烷总烃	2000	2.7977	0.14	/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确定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_{10}）；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table>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10">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不适用）</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 colspan="2">AUSTAL2000✪</td><td colspan="2">EDMS/AEDT✪</td><td colspan="2">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6">边长=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预测因子（）</td><td colspan="8">包括二次PM2.5✪不包括二次PM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6">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6">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6">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1）h</td><td colspan="3">C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6">C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C</td><td colspan="4">叠加达标✪</td><td colspan="6">C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20%✪</td><td colspan="6">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4">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监测点位数（）</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4">可以接受√</td><td colspan="6">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10">距（）厂界最远（）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t/a</td><td colspan="2">NOx：（）t/a</td><td colspan="4">颗粒物（0.0001482）t/a</td><td colspan="2">VOCs（0.0134）t/a</td></tr>
<tr><td colspan="12">注：“□”，填“√”；“（）”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3、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防护距离采取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无组织排放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模式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见表26。

表 2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小时评价标准（mg/m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面积（m²）	计算结果（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26	0.45	10	1700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0.00315	2.0			无超标点

通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的计算，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大气防护距离结果（占标率）最大值为 0.14%，出现位置 24m 处，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冷却水和清洗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产品冲洗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0.4m³/d、3.2m³/d、0.48m³/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絮凝沉淀后的产品清洗废水一同通过产业集聚区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判定依据表见下：

表 2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2）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28。

表28 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m³/a）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厂区处理后浓度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食堂废水	144	COD	350	0.05	COD：250mg/L，0.306t/a 氨氮：25mg/L，0.031t/a	
		氨氮	30	0.004		

		SS	300	0.043	SS：200mg/L，0.245t/a BOD_5：150mg/L，0.184t/a 动植物油：10mg/L，0.012t/a
		BOD_5	250	0.036	
		动植物油	200	0.029	
办公生活污水	960	COD	280	0.269	
		氨氮	25	0.024	
		SS	200	0.192	
		BOD_5	130	0.125	
产品冲洗废水	120	COD	120	0.014	
		氨氮	10	0.001	
		SS	200	0.024	
		BOD_5	15	0.00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29。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500
		BOD_5		300
		NH_3-N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COD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450
		BOD_5		200
		NH_3-N		30
		SS		250
a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由表28和表29可知，项目生产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排放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未来大道与南五环交叉口东南，近期设计规模为 3 万 m^3/d，采用“预处理+合建式倒置 A^2/O 氧化沟＋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以及“高脱水电子破壁”的污泥深度脱水工艺，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50mg/L、BOD5200mg/L、SS250mg/L、NH_3-N30mg/L，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BOD_5≤10mg/L、SS≤10mg/L、NH_3-N≤5

mg/L。服务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南一环，范围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大部分和锦和新城小区，总面积为 22.8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截污管网已铺设到位。

目前，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本项目排放量为4.08m^3/d，排放量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水量均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30。

表 3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食堂废水	COD、NH_3-N、SS、BOD_5动植物油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隔油池	隔油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办公生活污水	COD、NH_3-N、SS、BOD_5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2	化粪池	化粪池			
3	产品冲洗废水	COD、NH_3-N、SS、BOD_5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3	絮凝沉淀池	絮凝沉淀池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16°44′55″	33°52′20″	0.180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COD NH_3-N SS BOD_5	450 30 250 20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500
		BOD_5		300
		NH_3-N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a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33。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50	3.28	0.306
		NH_3-N	25	3.28	0.03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306
		NH_3-N			0.03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 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table>
<tr><td rowspan="10">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
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排污许可证□；环评□；
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背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3">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td><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NH_3-N、SS、BOD_5、动植物油）</td><td colspan="2">（COD：0.306、NH_3-N：0.031、SS：0.245、BOD_5：0.184、动植物油：0.012）</td><td colspan="2">（COD：250、NH_3-N：25、SS：200、BOD_5：150，动植物油：1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厂总排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COD、NH_3-N、SS、BOD_5）</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为“K、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物断续渗入地下水：

①办公室区等进行水泥光面硬化，并及时定期擦洗，保持地面干净清洁。

②化粪池、隔油池、絮凝沉淀池、生产车间设简单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

③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暂存期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做到防雨、防渗、防晒、防漏，设置专业密闭容器和封闭

防渗贮存场所，并悬挂法定标识，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按照危废储存标准建设，渗透系数达到 1×10^{-10}cm/s；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通过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环境带来的威胁，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等级划分判据，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为三级。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V 型混合机、真空双行星搅拌机、真空包装机、切片机、热、冷压成型机、研磨滚光机、蜡条机、压力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2、治理措施

本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值均较高，如不进行处理，在一定范围内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建议建设方采取下列降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应关闭或减速，并加强设备的维修养护，避免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

②在设备与基础之间、设备和隔声罩支撑之间、隔声罩与基础之间应加装减振器，减振垫一年更换一次；

③安装隔声门、窗，并采用隔声效果好的墙体材料；

通过采取上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预计噪声衰减量为 30dB（A）。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	数量(台/套)	声压级 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V 型混合机	1	70~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真空双行星搅拌机	1	70~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真空包装机	1	7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切片机	1	7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热、冷压成型机	16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电热干燥箱	1	7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去边机	1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研磨滚光机	1	80~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蜡条机	1	80~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压力机	8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3）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评导则推荐的噪声叠加、衰减模式，对四周厂界噪声影响值进行评价。

噪声叠加模式：$L_{1+2}=10\lg[10^{L_1/10}+10^{L_2/10}]$

式中：L_{1+2}——被影响点所接受的总声压级，dB（A）；

L_1、L_2——分别为 1、2 噪声源对被影响点的噪声影响值，dB（A）。

噪声衰减模式：$\triangle L=10\lg[1/(4\pi r^2)]$

式中：△L——噪声源强至受声点的衰减量，dB（A）；

r——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现状监测点的影响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r)=L(r_0)-20\lg(r/r_0)-\triangle L$

其中：L(r)——预测点处声级，dB（A）；

$L(r_0)$——声源处声级，dB（A）；

r——声源距离预测点处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4）噪声预测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贡献值		45	40	43	48
排放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切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0.000405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项目废灯管（危险废物代码 HW29-900-023-29）和废催化剂（危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

项目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300 块，每块尺寸为 10cm×10cm×10cm，则活性炭量共 0.165t，4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产生量约 0.6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可知，废灯管、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均按要求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表 3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38。

表 37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t/a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含汞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Pt、Pb 等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66t/a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In	

表 3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占地面积	处置措施
危废间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密封包装	4t	12 个月	$5m^2$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包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包装				

②危废间设计方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本项目厂区内设有 1 座危废间，占地面积 $5m^2$。

危废间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将地面凿深 120mm，在找平后铺设一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层即 SBS 防水膜（厚度≥2mm，渗透系数≤10^{-10}cm/s），最后在上部浇筑 100mm 厚混凝土，裙脚的砌筑高度不低于 300mm；危废间内部地面四周导流沟池采用 SBS 防水膜、聚氨酯材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

③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符合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应做到以下规定：

a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c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 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e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见表 39。

表 39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危废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要求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影响。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按平均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导则规定，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为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物质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0 危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1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	危险特性为：毒性，对人体、土壤、水体等造成危害。
2	甲基丙烯酸甲酯	无色易挥发液体，并具有强刺激性气味，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微溶于乙二醇和水。有中等毒性，应避免长期接触。在光、热、电离辐射和催化剂存在下易聚合。与空气混合可爆，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2）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值	Q 值划分
1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	/	0.67	50	0.0134	Q＜1
2	甲基丙烯酸甲酯	/	2.52	10	0.252	Q＜1
合计	--	--	--	--	0.2654	Q＜1

（3）风险评价等级

①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42。

表 4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表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由表 4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表 4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②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等级确定评价范围，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不设风险评价范围。

2、本项目敏感点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m（33 号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510627，北纬 35.537295，项目东侧为河南省昊德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人民路，南侧为允硕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彩玉牙材，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360m 的滑县水利局。评价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周边具体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0。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中的污染物一旦进入地表水体，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中的污染物主要成分为有机物，由于其可生化性较差，很难得到降解，完全恢复时间较漫长。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中的污染物泄露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癌性。同时由于这种渗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有机物，土壤层吸附的油不仅对土壤造成污染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的恢复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甲基丙烯酸甲酯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在受热、光和紫外线的作用下易发生聚合，粘度逐渐增加，严重时

整个容器的单体可全部发生不规则爆发性聚合。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防渗措施

①危废间、甲基丙烯酸甲酯储存处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其他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

（2）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在甲基丙烯酸甲酯储存处、危废间外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3）应急要求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5.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对于本项目来说，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在储存、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露引起的，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受影响的主要为地下水、土壤、空气等。本项目具有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只要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中的污染物的泄露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安阳市）市	（/）区	（滑县）县	（/）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4.510627	纬度	35.537295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间、甲基丙烯酸甲酯储存处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环境：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VOC 影响大气环境。 地表水：甲基丙烯酸甲酯泄漏会流出车间外，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地下水：甲基丙烯酸甲酯泄露，假设车间地面存在裂缝，可通过缝隙进入土壤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防渗措施 ①危废间、甲基丙烯酸甲酯储存处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 2）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在甲基丙烯酸甲酯储存处、危废间外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的的危险物质是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主要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泄露，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有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只要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正确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甲基丙烯酸甲酯中的污染物的泄露事故风险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2、建设项目占地规模

表 44 占地规模分级表

大型	中型	小型
≥50hm^2	5～50hm^2	≤5hm^2

项目占地面积 4500m^2（0.45hm^2），占地规模为小型。

3、建设项目敏感程度

表 4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

	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项目东侧为河南省昊德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人民路，南侧为允硕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彩玉牙材，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根据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46。

表 4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 评价工作等级 / 敏感程度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项目为Ⅲ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为防止土壤污染，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厂区占地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七、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冷却水和洗洁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产品冲洗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4.08m^3/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絮凝沉淀后的产品清洗废水一同通过产业集聚区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306t/a，氨氮排放量为 0.031t/a。

2、废气

项目热压成型和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无燃烧性废气产排，因此，本项目 SO_2 产排量为 0t/a、氮氧化物的产排量为 0t/a；项目配料工序产生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1482t/a；项目热压成型和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折合成 VOCs 为 0.0134t/a。

本项目实施后，上述各污染因子的总量控制值为：SO_2：0t/a、NOx：0t/a、颗粒物：0.0001482t/a；VOCs：0.0134t/a；COD：0.306t/a，氨氮：0.031t/a。

3、总量替代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河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废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废水主要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01482t/a，VOCs：0.0134t/a。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需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0.0002964t/a；VOCs：0.0268t/a。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306t/a，氨氮排放量为 0.031t/a，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需等量替代指标为：COD：0.306t/a，氨氮：0.031t/a。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经研究同意公司使用提标治理项目安阳市金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减排的 VOCs 削减量 4.6164t/a、河南华牧机械有限公司减排的颗粒物削减量 10.788t/a、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减排的 COD、氨氮削减量 204.88t/a、49.5t/a 进行替代。

目前，安阳市金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VOCs 削减量剩余 3.1553t/a，河南华牧机械有限公司颗粒物削减量剩余 7.97512t/a，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削减量剩余 195.581t/a、48.57t/a，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八、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表 47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大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2#、3#车间大门外 1m 处	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油烟	1 次/年

	噪声	沿厂界 4 个方位布设 4 个厂界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九、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4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食堂灶头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达标排放	3
	配料工序	二次密闭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7
	热压成型+烘干工序	二次密闭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10
废水	产品清洗水	絮凝沉淀池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食堂废水	隔油池		
噪声	/	/	/	/
固废	废边角料	在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处置合理	8
	布袋除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	在 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	/	50

表 4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污环节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治理	配料工序	二次密闭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排放浓度：≤10mg/m^3；排放速率：≤3.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二十四）其他行业要求
	热压成型+烘干工序	二次密闭经集气罩（共 17 个）+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排放浓度≤80mg/m^3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食堂灶头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油烟浓度：≤1.5mg/m^3；油烟去除效率：≥90%	《餐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密闭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3，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附件 3 浓度限值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		排放浓度≤2.0 mg/m^3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废水治理	产品冲洗水	絮凝沉淀池 15m^3	COD：450mg/L BOD_5：200mg/L SS：250mg/L 氨氮：30mg/L 动植物油：100mg/L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5m^3		
	食堂污水	隔油池 2m^3		
噪声治理	生产工艺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震、绿化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	在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布袋除尘器收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催化剂	在 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配料工序	颗粒物	二次密闭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
	热压成型+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食堂灶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餐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产品冲洗水	COD、BOD_5 SS、氨氮	$15m^3$ 絮凝沉淀池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_5 SS、氨氮	$10m^3$ 防渗化粪池	
	食堂污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2m^3$ 隔油池	
固体废物	切片工序	废边角料	在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布袋除尘器	收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在 $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灯管、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V 型混合机、真空双行星搅拌机、真空包装机、切片机、热、冷压成型机、研磨滚光机、蜡条机、压力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可达 70-85dB(A)。通过将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万元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8%。

项目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m（33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河南省昊德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人民路，南侧为允硕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彩玉牙材，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 360m 的滑县水利局。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年产 35 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55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526-27-03-068738）。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产业集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能满足项目需求。

②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絮凝沉淀后的产品清洗废水一同通过产业集聚区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

（2）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12万kW•h/a，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及照明用电，由由产业聚集区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厂内设置小型食堂，食堂能源使用灌装液化气。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处理后的油烟能够满足《餐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油烟排放限值：1.5mg/m^3；油烟去除效率≥90%）要求。

本项目进料斗采用人工加料，通过控制速度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量，输送过程和混料机二次密闭，不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混匀过程产生粉尘比较少。本项目搅拌机二次密闭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将搅拌机置于密闭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经1套布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120mg/m^3，3.5kg/h），同时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二十四）其他行业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本项目热压成型和烘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在热冷压成型机和电热干燥箱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共17个），热压成型和烘干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P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80mg/m^3）。

以上配料、热压成型和烘干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设为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附件3浓度限值（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3，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m处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综上所述，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冷却水和清洗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产品冲洗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与絮凝沉淀后的产品清洗废水一同通过产业集聚区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文革河，最终汇入金堤河。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对区域地表水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V 型混合机、真空双行星搅拌机、真空包装机、切片机、热、冷压成型机、研磨滚光机、蜡条机、压力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可达 70-85dB(A)。通过将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处理效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t/a；化学需氧量：0.306t/a；氨氮0.031t/a；颗粒物：0.0001482t/a；VOCs：0.0134t/a。

6、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平面布置合理；对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切实落实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营运期注意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增强其安全、环保意识。

（3）要充分利用厂内空地，加强厂区绿化，多植树、多种花草，增加绿化面积，保护环境，改善厂区小气侯。

（4）在厂区内做好洒水抑尘工作，定期对车间进行检修保证车间能达到项目所需的密闭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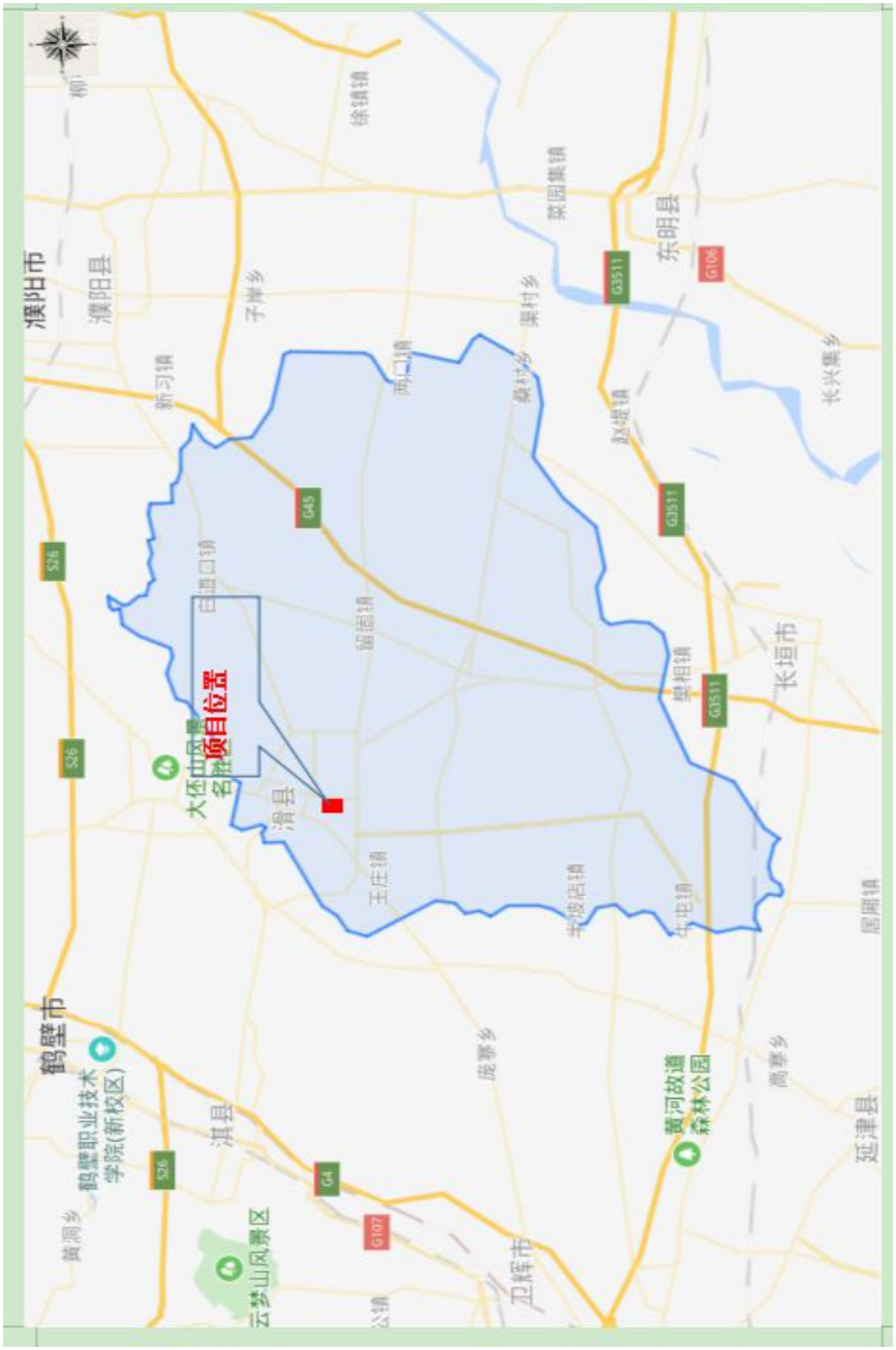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濮阳市
濮阳县
鹤壁市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黄洞乡
云梦山风景区
淇县
卫辉市
黄河故道森林公园
长垣市
东明县
延津县
滑县
大伾山风景名胜区
S26
G4
G107
G45
G3511
G106
新习镇
子岸乡
徐镇镇
两河镇
桑村乡
菜园集镇
赵堤镇
长兴集乡
白道口镇
留固镇
王庄镇
半坡店镇
牛屯镇
樊相镇
尉庙镇
庞寨乡
高寨乡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滑县城区
滑县环保局
中铁十四局
滑县水利局
本项目位置
寺庄村
大辋村
小辋村
薛庄村
1300m
1330m
1700m
1820m
2250m
440m
360m
660m
400m
人民路
Google Ear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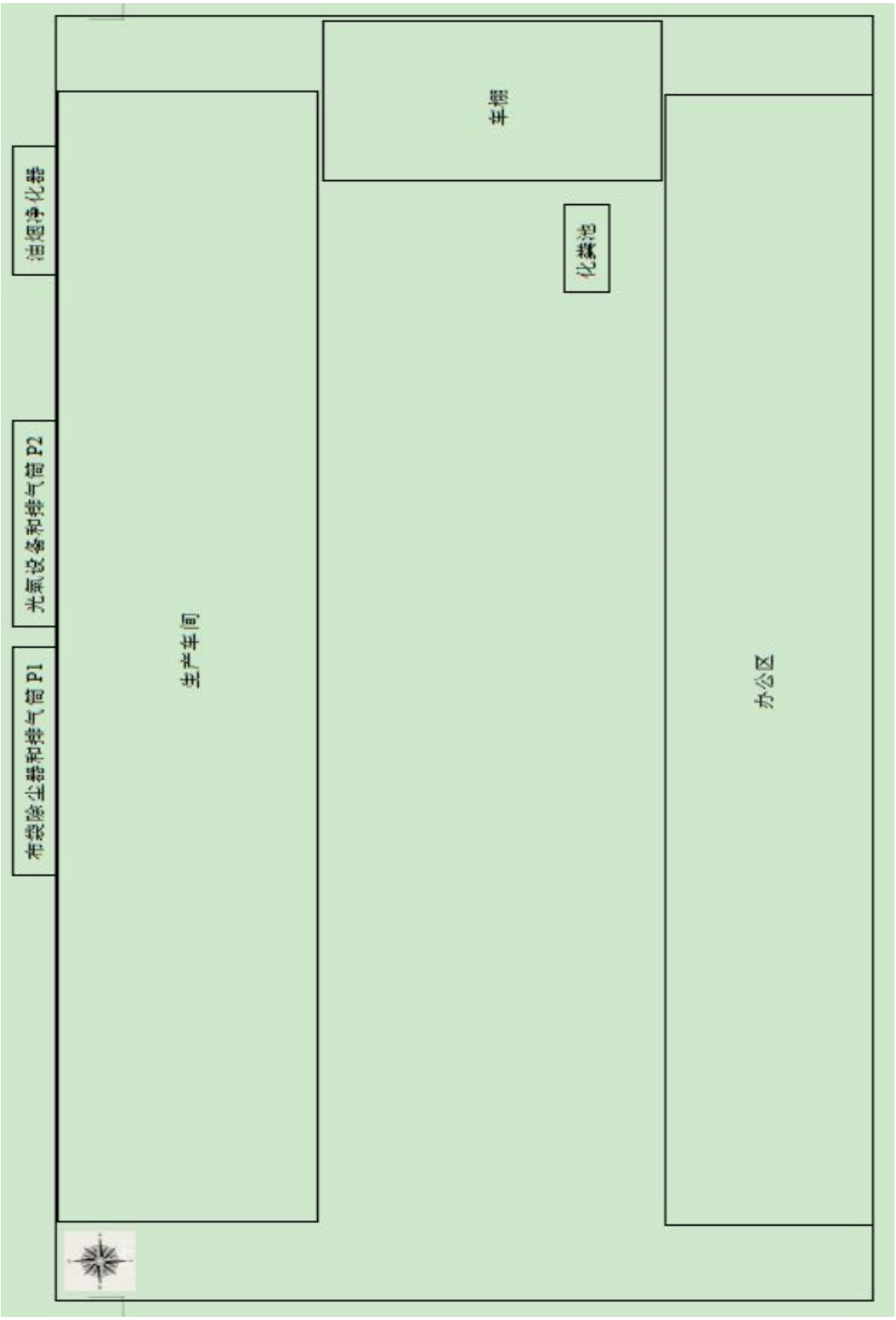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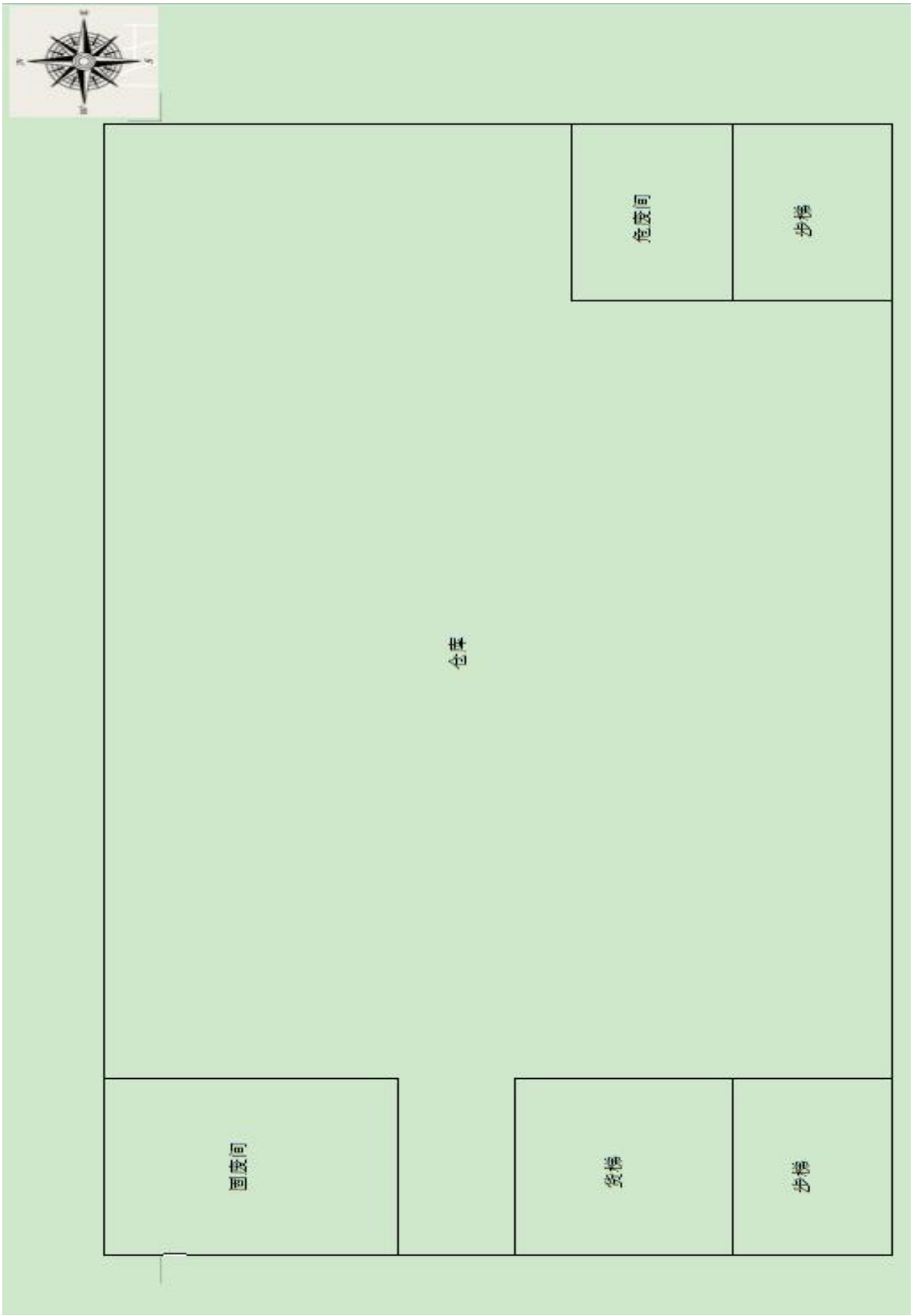

二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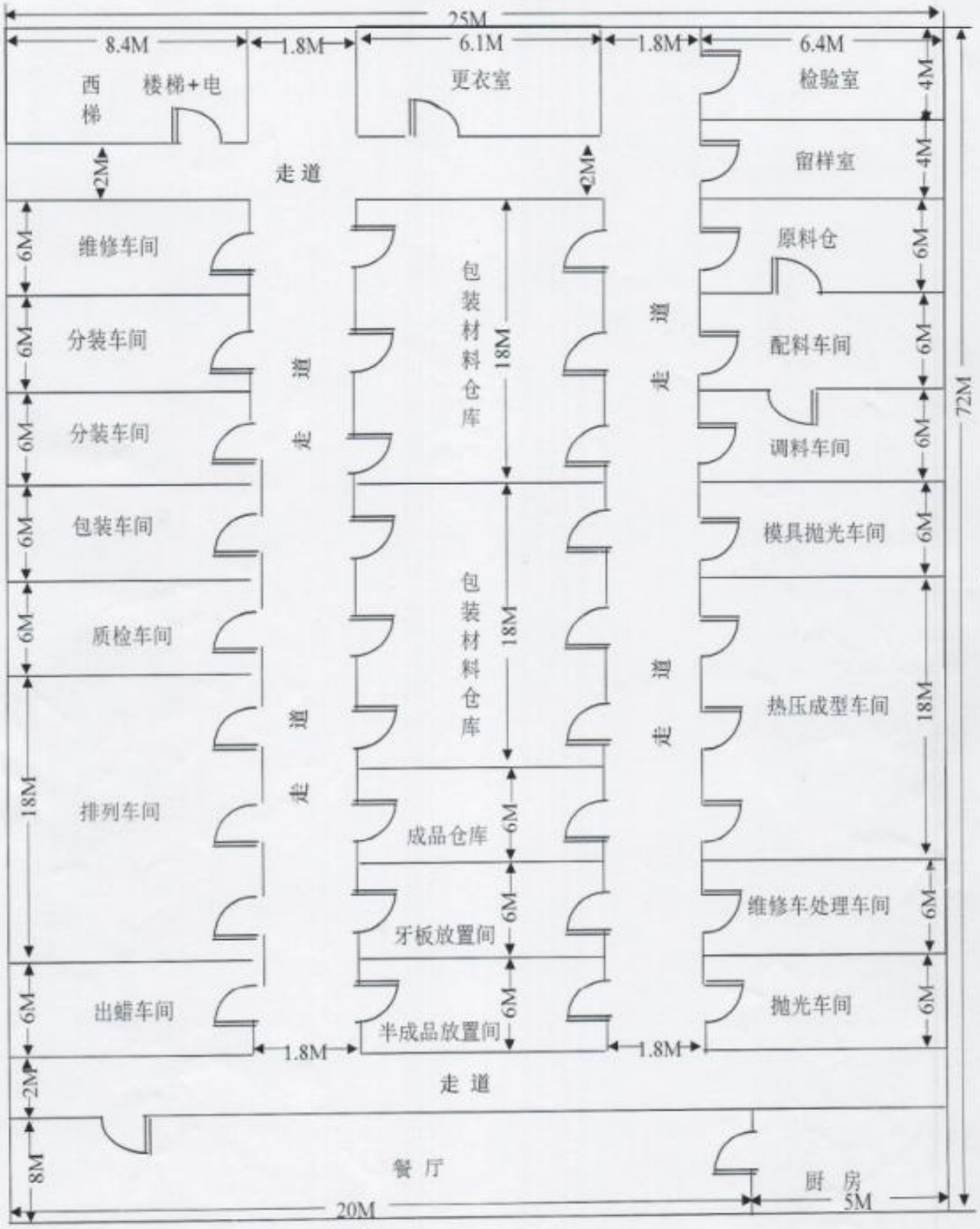
25M
8.4M
1.8M
6.1M
1.8M
6.4M
西梯
楼梯+电
更衣室
检验室
4M
留样室
4M
2M
走道
2M
维修车间
6M
原料仓
6M
分装车间
6M
包装材料仓库
18M
走道
配料车间
6M
分装车间
6M
走道
调料车间
6M
72M
包装车间
6M
模具抛光车间
6M
质检车间
6M
包装材料仓库
18M
走道
热压成型车间
18M
排列车间
18M
走道
成品仓库
6M
维修车处理车间
6M
牙板放置间
6M
出蜡车间
6M
半成品放置间
6M
抛光车间
6M
1.8M
1.8M
2M
走道
8M
餐厅
厨房
5M
20M

北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图 6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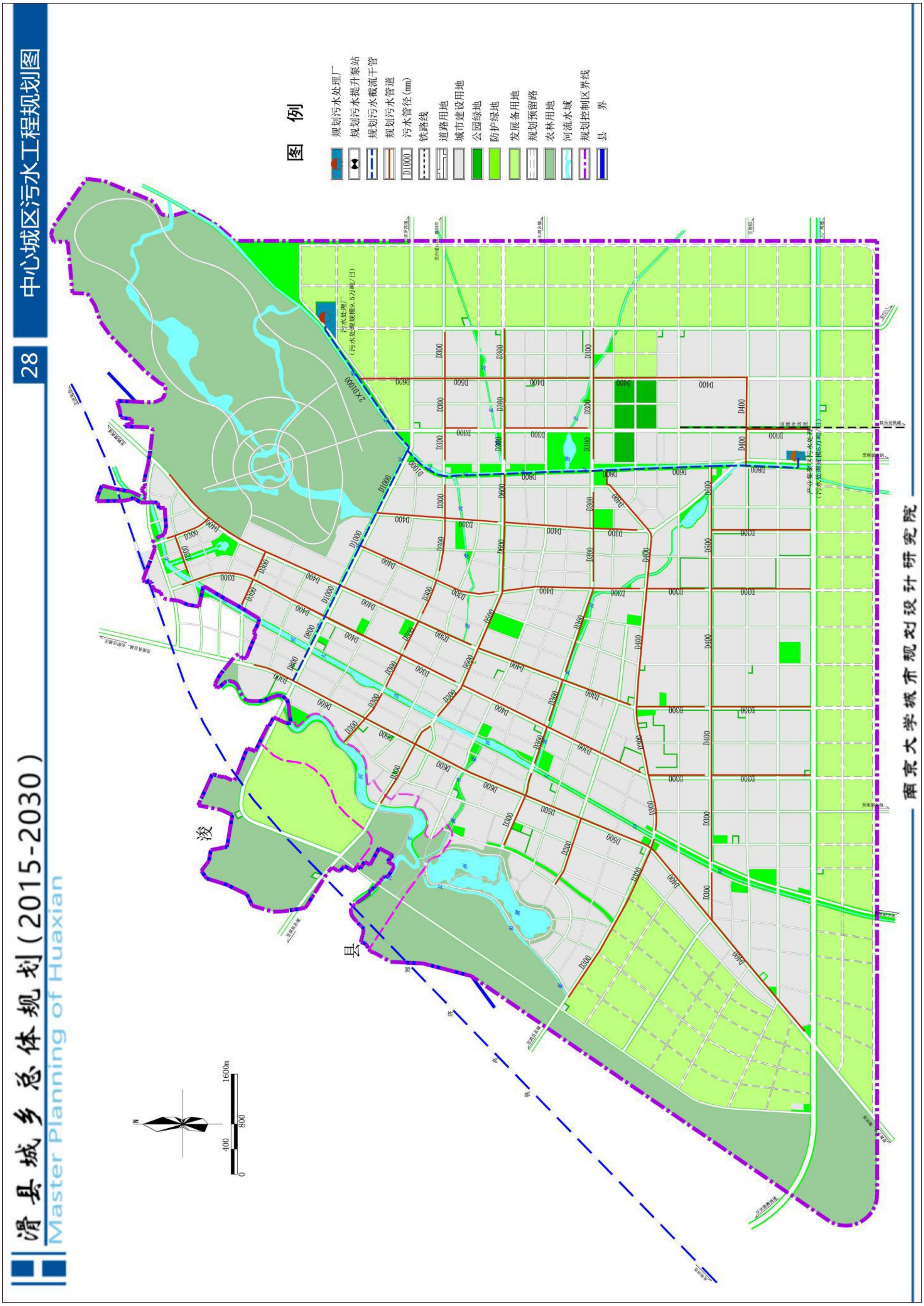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函

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条例的要求，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0526-27-03-068738

项　目　名　称：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6588563970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33号厂房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面积：5555平方，厂房占地面积：4500平方，主要建筑包括:标准化厂房、办公楼;产品名称：多层色树脂牙;主要工艺流程：配料-热压成型-研磨抛光-排牙包装-成品检验-成品入库 ;主要设备：V型混合机、热冷压成型机，研磨滚光机，压力机、真空双行星搅拌机、切片机，真空包装机、电子台秤;

项目总投资： 5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04月27日

附件 3　入园证明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新建工业项目入驻证明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位于滑县新区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 33 号厂房，该项目为迁建项目，该地块占地 4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55 平方米，总投资 5200 万元。

经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研究，在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要求条件下，原则同意入驻产业集聚区。环境影响评价未审批前严禁安装任何设备，环境影响评价未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26日

-6-

附件 4　规划证明

情况说明

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位于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路 33 号厂房，该项目选址符合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该地属于工业用地。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5 土地手续

租赁合同

甲方:丁瑞娟

乙方: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租赁乙方厂区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租赁乙方厂区厂房:乙方厂区厂房地址是滑县新区人民路与南外环交汇处东北角(33 号厂房);

2、租赁价格:该厂区厂房每年租赁价格为捌万肆仟元 84000.00 元)'，租赁费每年 11 月 10 日甲方向乙方准时交付;

3、租赁期: 20 年:

4、租赁期间，甲方在乙方厂区合法生产多层色树脂牙，完全负责营业期间的水费、电费、工商税费等任何与经营有关的费用。经营期间，甲方不得破坏厂区厂房建筑物，如需变动应经乙方同意。乙方在甲方租赁期间不得无故干涉甲方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发现甲方有违章违法经营活动，乙方有权强制结束该合同，并有权向甲方索要违约损失。

5、租赁合同到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再租权。

6、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共同协商解决。

7、该合同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该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丁瑞娟　　乙方: 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郑州万嘉资产拍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8.30

买受人：丁瑞娟　　签订地点：鑫港酒店（滑县）

持053号牌的买受人丁瑞娟在拍卖人在滑县鑫港酒店6楼会议室举行的【万嘉拍[2016]第__期】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标的。依照《拍卖法》和本次拍卖活动《拍卖规则》之规定，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

一、本次拍卖范围：1、位于滑县新区富民路与黄河路交汇处东北角4处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2、位于滑县新区人民路与南外一环交汇处东北角6处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面积详见评估报告清单）。拍卖顺序以拍卖会现场拍卖师宣布为准。

成交的拍卖标的：33号厂房

二、成交价款及佣金：

成交价（大写）：肆佰壹拾壹万元整（小写）：4110000

佣金比例：0.5%

佣金额（大写）：贰万零伍佰伍拾元整（小写）：20550

总金额（大写）：　　（小写）：

三、　拍卖结算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拍卖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应于委托人签订《标的物交接协议》并严格按照《标的物交接协议》中的规定期限及方式将成交价款全部划转至委托人指定账户，拍卖佣金从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中扣除。

四、拍卖标的交割

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买受人凭拍卖人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及完款证明与委托人办理拍卖标的交接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标的物交接协议》中的条款进行交割。

拍卖标的存在的所有瑕疵（包括已知的和未知的）均由买受人承继，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委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特别声明

1、本次拍卖标的所涉及的房屋、土地面积均以实物交接时房地产管理部门实测为准，不多退少补。

2、在交接拍卖标的时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由双方各自履行。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政府的规划及法规、政策的规定要求进行经营。

4、竞买人在竞买前已全部了解和认可《拍卖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并承诺在拍卖成交后严格按照该合同的规定条款执行。

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视为知晓、认可并接受上述声明。

六、万嘉拍[2016]第__期拍卖文件为本成交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买受人、拍卖人、委托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人（盖章）：丁瑞娟　　拍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6　项目公示

生态环境公示网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族自治区 新疆维尔吾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模拟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ylh**** 分类：环评公示 地区：河南 发布时间：2021-01-05

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100m、33号厂房

4、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

5、建设规模：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丁瑞娟厂房，建设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555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二、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污染影响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

2、营运期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厂内设置小型食堂，食堂能源使用灌装液化气。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处理后的油烟能够满足《餐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油烟排放限值：1.5mg/m3；油烟去除效率≥90%）要求。

本项目进料斗采用人工加料，通过控制速度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量，输送过程为全密闭状态，不会有粉尘产生，混料机为全封闭，本项目混匀过程产生粉尘比较少。本项目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将搅拌机置于密闭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经1套布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120mg/m3，3.5kg/h），同时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二十四）其他行业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本项目热压成型和烘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在热冷压成型机和电热干燥箱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共17个），热压成型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P2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80mg/m3）。

以上配料、热压成型和烘干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设为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附件3浓度限值（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3，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m处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综上所述，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2）废水

评论一下　评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10221　1/2

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处理效率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厉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的意见和要求。

2、整理公众意见后，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在报告中说明对意见的采纳情况。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期限为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31日，共10日。

五、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巧丽

联系电话：15137260468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南环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西

联系人：谢焱鑫

联系电话：13343077757

电子邮箱:7637001@qq.com

树酯牙正文.pdf

树酯牙正文.pdf

评论：

哎呀，这里是底部了啦

附件 7　营业执照

Page 1 of 1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588563970 8

名　　称　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毛巧丽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第I、II、I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口罩（非医用）；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标准厂房二期4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lcis/CertTabPrint.do

2020-07-20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姓 名 毛巧丽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11 月 28 日
住 址 河南省滑县上官镇郭固西
街村 4 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6198211285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1.09-2035.01.09

附件 9 现状噪声检测报告

171603100043
有效期2023年1月17日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 2019 ）第 F138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滹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 @ 163.com

1 前言

受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19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对噪声进行采样，11 月 25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A）］		夜 间 ［测量值 dB（A）］	
	2019.11.24	2019.11.25	2019.11.24	2019.11.25
西厂界	54.9	56.4	45.6	46.3
南厂界	53.5	55.2	45.1	44.7

注：北厂界、东厂界为共用墙

**********报告结束**********

编制人：徐军伟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0 总量调配意见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调配的意见

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位于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树脂牙，《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调配指标请示》已收悉。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要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0.0268t/a，颗粒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0.0002964t/a，COD、氨氮排放总量替代量为0.306t/a、0.031t/a，结合我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实际，经研究，同意该公司使用提标治理项目安阳市金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减排VOCs削减量4.6164t/a、河南华牧机械有限公司减排的颗粒物削减量10.788t/a、滑县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减排的COD、氨氮削减量204.88t/a、49.5t/a进行替代。目前安阳市金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VOCs削减量剩余3.1553t/a，河

南华牧机械有限公司颗粒物削减量剩余 7.97512t/a，滑县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削减量剩余 195.581t/a、48.57t/a，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1. 项目环评单位要根据提标治理项目相关检测数据认真核实被削减项目减排量，编写削减替代方案，并写入环评报告。

2.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总量排污。

3. 关于总量调配相关要求，如国家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年产35万付树脂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555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			
	项目代码[1]	2018-410526-27-03-068738								
	建设地点	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100m（33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586 康复辅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函[2019]19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510627	纬度	35.53729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比例	0.98%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阳市鹰牌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毛巧丽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503543035201 3439901000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5885639708		技术负责人	毛巧丽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谢焱鑫	联系电话	13343077757
	通讯地址	滑县人民路与湘江路交叉口向北100m、33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137260468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南环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西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224			0.1224		○不排放
	COD			0.306		0.306	0.306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氨氮			0.031		0.031	0.031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260.000			126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0		/
	颗粒物			0.0001482		0.0002964	0.0001482		/
	挥发性有机物			0.01340		0.026800	0.0134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